

棄養與認養

文／小光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據報載，為尊重生命，以前野犬在捕捉之後的撲殺方式，漸漸改以認養處理；一般都認為，這些被認養的犬隻，在新的家庭裡比從狗仔養起的狗狗們，不但配合度好，而且沒有「驕縱」的脾氣；所以在反應良好之下，給欲認養的家庭更具信心。

一艘大船遇上了大風浪，船上有一個船員嚇得哭叫不停；船長下令把此人丟進海裡，他更是淒厲大哭；船長再令人把他撈起，上了船之後，他就不再哭鬧了。

始祖原居住在伊甸園，但犯罪之後被「棄養」，必須「終身勞苦……汗流滿面才得餬口」；甚至「流離飄盪在地上」（創三17-19，四12）。

「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……承受產業」（加三22、29），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，和客旅……是神家裡的人了」（弗二19）；我們蒙了何等恩寵，又被「認養」了。

不錯，他們因為不信，所以被折下來；你因著信，所以立得住；你不可自高，反要懼怕。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，也必不愛惜你（羅十一20-21）。

基督為我船長，我不懼風浪的兒歌「猶言在耳」；怕的是人們日子過得太舒服了，經不起風平浪靜的「風浪」，而自我沉淪了。

耶穌的兩次感謝禱告，一是在我們這些願意成為「嬰孩」的人們身上彰顯救恩（太十一20-27）；一是在為那些願意信祂得以有復活盼望的人們身上（約十一41-42）；有什麼比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（救恩門內）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（復活得贖）」（羅五2），更讓我們感謝、讚美不止的？

不斷埋怨，就會有不斷的操練；選民四十年的歷史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（林前十10-11）；讓我們「恐懼戰兢、作成得救的工夫」（腓二12），「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」（提前三15）。阿們。

